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 /B 类基金代码:310378/310379）基金合同已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一、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40 层;邮编:200021;咨询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传真:+86-21 63353816。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能适时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 9:30-15: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一）申购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赎回的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的,应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金额及份额限制进行调整，并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费用

（一）申购费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500 万	0.50%
500万（含）-1,000 万	0.30%
1,000 万（含）以上	1000元 / 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公司电话直销交易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亦适用于本基金，具体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原相关公告。

（二）赎回费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天以下	0.15%
30天（含）-1 年以下	0.10%
1年（含）-2 年以下	0.05%
2年以上（含 2 年）	0%

本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费率如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最迟于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本基金将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同时在以下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者可与代销机构约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扣款时间和扣款方式,具体内容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均等同于正常申购业务。部分代销机构推出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具体内容请咨询各代销机构。

4、投资者如需变更（含投资金额、扣款时间、扣款方式等）或者终止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每日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司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披露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披露简称为“申巴债 A”,代码为“16310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富国基金公司关于增加农业银行为富国天鼎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热线: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技术摘牌的公告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汉鼎”,基金代码:500025）已成功转型为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鼎”,基金代码:前端 100032、后端 100033）,并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终止上市交易。基金汉鼎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技术摘牌。技术摘牌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确权、申购赎回等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增加北京银行为富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北京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惠）、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博）,即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银行各网点办理富国天惠、富国天博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10）9616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08-01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递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信城 A 楼 210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626,799,061 股(其中 B 股 4,985,57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2.56 亿股的 49.9044 %,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张泽熙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626,534,749 股（其中 B 股 4,721,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64,312 股。

2、《关于聘任公司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626,534,749 股（其中 B 股 4,721,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64,312 股。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增资合肥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 7,800,589 股（其中 B 股 4,721,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7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64,312 股。根据相关规定,出席该次会议股东中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记录。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8-042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97）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实际控制人资产及资产置换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按有关规定实施了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了解到江煤集团拟将其拥有的煤炭经营性资产进行整合,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成立江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西矿业”）,再通过安源股份资产置换及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将江西矿业整体权益注入上市公司。本次江煤集团拟注入江西矿业的煤炭经营性资产已经江西省国资委审核报请省政府批准。

江煤集团所属煤炭经营性资产审计、评估工作量大,并且煤炭经营性资产整合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因此上市公司无法在短期内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在 2008 年 12 月 14 日前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披露重组预案的条件。

鉴此,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复牌恢复交易。公司将在条件具备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方案及定向发行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等,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上述情况外,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丰城矿务局、实际控制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咨询,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缓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8-027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重要通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吸收合并原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于此次变更,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8-02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37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5%,2008 年 12 月 17 日，该公司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 9506.6 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时，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 9506.6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作为贷款的质押物,质押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户服务电话号码变更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客服电话 020-83918088 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原客服电话 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不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的公告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221 号文批准,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起开始集中申购,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集中申购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对本基金进行了验资。本基金的最终有效净集中申购金额为 360,443,118.36 元人民币,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55,031.14 元人民币。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产生的银行利息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专户。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4092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1.0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360,498,149.50 份,已分别计入参加集中申购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参加集中申购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公司已暂停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重新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8-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会期半天。

3、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茂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162,439,4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53.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东莞市金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同意 81,760,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转让清远市锦龙正达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同意 137,897,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08-0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二 00 八年十二月八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赵隽先生因在外出差,特委托董事雷波先生代为表决,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董事冯立新先生因在外出差,特委托董事张峥先生代为表决,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在北京、上海各设立一家分公司,经营公司一定区域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二）授权公司经理层制定有关分公司管理的制度性文件,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设立分公司申请材料,申请获批后办理工商登记、筹建、申请验收、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在四川证监局辖区内新设证券营业部。

（二）授权公司经理层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新设证券营业部申请材料,申请获批后办理工商登记、筹建、申请验收、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73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81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朱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63,8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3,100,300 股，其中赞成股 3,100,3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陈英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250 股票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8—02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制生产项目加工服务费预付款到期核销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与美国 FMC 公司签署的相关产品的定制生产合同（有关合同内容请参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收到的定制生产预付款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并得到 FMC 公司的书面确认之后确认为公司当期收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 FMC 公司关于定制生产项目加工服务费预付款到期核销确认书,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 362.70 万美元予以确认。因此,公司将上述加工服务费预付款 362.70 万美元在 2008 年 12 月确认为收入。

本次收入确认不会影响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 30%”的预期。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50 股票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8—02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了解、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已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为 http://irm.p5w.net/002250/index.html。同时公司网站也开通了“投资者关系”专栏,网址为 http://www.hlchem.com。通过该平台和专栏,投资者可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公告及实时行情,并可在线提问。此外,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信息需求,通过该平台举办各种主题的在线交流活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机构投资者开通嘉实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机构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向机构投资者推出嘉实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方式投资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8 年 12 月 22 日起。

二、适用机构投资者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已开通嘉实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设置、网上委托撤单、账户查询等业务,但对于认购和分红方式设置业务暂不支持撤单。

五、适用基金费率

1.机构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委托方式,申购嘉实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

2.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均为零。

3.零申购费率基金通过嘉实网上直销委托方式,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转换费率为 0.6%,但基金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支付转换费。

4.基金赎回、分红以及其它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申（认）购起点

机构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方式申（认）购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认）购起点执行嘉实网上直销渠道的申（认）购起点。

七、操作程序

1.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开通嘉实网上委托方式:

（1）没有嘉实直销交易账号的机构投资者,需要登录嘉实网站（www.jsfund.cn）,下载并填写《基金开户申请表（机构网上委托）》。

（2）已经有嘉实直销交易账号的机构投资者,需要登录嘉实网站（www.jsfund.cn）,下载并填写《机构网上委托专用变更申请表》。

（3） 机构投资者填好上述申请表后，与申请表背面注明的其它申请材料一起传真至（010）65215577,或邮寄至嘉实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邮编 100022）,由嘉实直销中心为机构投资者开通网上委托业务。

2. 机构投资者开通嘉实网上委托方式后,登录嘉实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jsfund.cn）,进入机构网上交易专业版,下载并安装网上交易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后,即可持数字证书通过嘉实网站,按照有关提示进行嘉实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操作。

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客服电话 400-600-8800,登录嘉实网站 www.jsfund.cn 或嘉实网上交易频道 https://trade.jsfund.cn 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08-04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68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674,497,365.69 元。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投入资金 511,903,719.14 元,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为 162,593,646.55 元,全部投入“天润城”四期项目。为规范苏宁环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华百润”）与江苏银行南京城中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华百润作为经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天润城”四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江苏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30188000015654。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天华百润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南京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苏宁环球”）

南京天华百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天华百润”）

乙方:江苏银行南京城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天华百润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30188000015654,截止 2008 年 12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162,593,646.55 元。该专户仅用于天华百润“天润城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天华百润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天华百润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天华百润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香港联交所将自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起休市,2008 年 12 月 25 日、26 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12 月 24 日（星期三）、12 月 25 日（星期四）和 12 月 26 日（星期五）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00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0)的申购业务。

根据《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现将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暂停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起,对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了限制。

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限额由 100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2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2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9 日